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周红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周红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皖1621民初521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